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536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091429_11125360800_1_4091429_11125360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科技領域非專授課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明正國中111年6月22日屏明中自字第11100034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資訊科技非專授課教師增能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第一場次：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第二場次：111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3)第三場次：111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

2、辦理地點：本縣明正國中。

(二)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第一場次：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第二場次：111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3)第三場次：111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本縣明正國中。

三、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uHdmSc3DUM7Y7Vt6>，錄取名單將於111年7月5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明正國中首頁。
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